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路德科技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季光明先生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与投资者吕大龙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于2026年3月23日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，向投资者吕大龙先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6,900,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，转让价格为19.00元/股，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.3110亿元人民币。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.8511%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受让方吕大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,900,000股。吕大龙先生与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清控银杏”）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8,562,8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021%。季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,997,730股，通过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,000股。季光明先生与公司股东白彩群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,568,7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4158%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，并于2026年5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8日，过户数量为6,900,000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● 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减持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路德科技股份。受让方承诺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在持股期间内，放弃全部标的股份表决权。受让方承诺协议转让完成后，不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、信息披露、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。

一、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

2026 年 3 月 23 日，季光明先生与吕大龙先生共同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季光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依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6,9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6.8511%）按照 19.00 元/股转让给吕大龙先生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二、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

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，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8 日，合计过户数量为 6,900,000 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本次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、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内容及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安排一致。

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转让过户登记日期	本次转让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转让后	
		转让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转让前持股比例（%）	转让股份数量（股）	转让股份比例（%）	转让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转让后持股比例（%）
吕大龙	2026 年 5 月 8 日	0	0	6,900,000	6.8511	6,900,000	6.8511
清控银杏	/	1,662,859	1.6511	0	0	1,662,859	1.6511
小计	/	1,662,859	1.6511	6,900,000	6.8511	8,562,859	8.5021
季光明	2026 年 5 月 8 日	27,897,730	27.6999	-6,900,000	-6.8511	20,997,730	20.8488

白彩群	/	571,000	0.5670	0	0	571,000	0.5670
小计	/	28,468,730	28.2669	-6,900,000	-6.8511	21,568,730	21.4158

注：明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均为“四舍五入”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减持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路德科技股份。受让方承诺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在持股期间内，放弃全部标的股份表决权。受让方承诺协议转让完成后，不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